

#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合理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 三、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基于

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求，推动公司产业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适应行业变革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 **四、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

独立董事：程惠芳、杜烈康、倪宣明

2021年6月11日